

一、公司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1. 股东会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对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意】股东会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股东会的召集

（1）有限责任公司

- ①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 ②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geq 1/2$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③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东会的召开

（1）有限责任公司

- ①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②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 ③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④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⑤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1 次**年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1) 有限责任公司

- ①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 ③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④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 ($\geq 2/3$)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个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股东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 B.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 C.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选举监事不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D. 股东会表决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

答案：B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 董事会及经理

1.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的组成

-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 (2) 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注意】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3. 董事的任期

- (1)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2)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4) 股东会是董事的产生机构，有权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4.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1)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注意】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3)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4)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注意】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4. 经理

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说法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2 名董事，不设董事会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应该设置职工代表
- C.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过半数选举产生
- D. 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答案：D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名董事**，不设董事会，因此选项 A 错误。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选项 B 错误。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因此选项 C 错误。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履行监事会职责，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监事会成员为**3 人以上**，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中监事会可以设副主席。

2. 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1) 监事会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按照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的由董事组成的机构，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